

輻射磚無王管，市民隨時中招

屋宇署的回覆：

屋宇署是根據《建築物條例》所賦予的權力，負責監管位於私人土地上的建築物及相關工程的規劃、設計和建造，以確保符合安全和衛生標準。《建築物條例》旨在規管私人建築物及建築工程的規劃、設計及建造，並為此就結構和消防安全及衛生等方面訂定建築設計及建造標準。建築物料釋放的輻射量不屬於《建築物條例》的管轄範圍，屋宇署並沒有進行相關的檢測。

建築物料釋放的微量輻射主要來自泥土或岩石天然存在放射物質所分解產生的氡氣。目前，本港並沒有法例規管建築物料的輻射水平。市民可參考環境保護署及室內空氣質素資訊中心網頁內相關的專業守則和單張了解更多關於氡氣的資料和有助降低氡氣水平的措施：

[http://www.epd.gov.hk/epd/sites/default/files/epd/english/resources/pub/publications/files/pn99\\_1.pdf](http://www.epd.gov.hk/epd/sites/default/files/epd/english/resources/pub/publications/files/pn99_1.pdf)

<http://www.iaq.gov.hk/media/9126/radon-and-you.pdf>

本署沒有相關建築物料放射含量舉報的統計資料。

（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九月